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招生資訊

本校單獨招生**不與其他招生管道衝突**。放榜及報到日期皆與免試入學同一天，讓您在選擇高中時可**多一次額外的錄取機會**。

除參加本校單獨招生外，可**同時**於免試入學選填志願中加入本校。**提升錄取延平中學的機率**，建議將本校列為您的前五志願之一，避免產生志願序積分被扣分的狀況。

歡迎加入延平，開創嶄新美好人生。選擇延平、大放光明！！

(一) 招生人數

111 學年度對外單獨招生招收 40 位、免試入學招收 94 位，不限男女。

(二) 招生範圍及招生對象

國民中學畢業生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；認定標準請詳閱正式簡章。

(三) 報名方式

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本校網址 <http://www.yphs.tp.edu.tw/>。
2. 報名日期：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12 時至 111 年 7 月 12 日(二)12 時止。
3. 繳驗證件：詳見正式簡章。
4.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350 元整。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)

(四) 招生方式及錄取標準

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係依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並加計競賽特別加分方式辦理，會考成績轉換方式、競賽特別加分及錄取標準如下：

1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方式如下表：

五科單科 成績	A++	A+	A	B++	B+	B	C
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寫作測驗	6 級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	
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2 分	0.1 分	

2. 競賽特別加分：

- (1) 國中階段參加下表所列各項競賽獲獎者可加分，加分以**一項為限**。
- (2) 相關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，逾期恕不接受候補。
- (3) 競賽名稱、項目及主辦單位未符合下表所列者一律不予加分。
- (4) 競賽名次未符合下表所列者由本校特別加分審核小組討論決議。

競賽特別加分項目對照表

類別	競賽名稱及項目分類		主辦單位	競賽名次	加分		
					縣市	全國	國際
語文類	國語	縣市及全國語文競賽 採計項目：作文、朗讀、演說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	第一名	0.8	1	
				第二名	0.6	0.8	
				第三名	0.4	0.6	
				第四~六名	0.1	0.3	
	英語	臺北市高國中英語演講比賽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第一名	0.8		
				第二名	0.6		
音樂類	縣市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*限豎笛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中提琴、大提琴演奏。 *獎狀無特別敘明演奏樂器者，請檢附原就讀國中開立之「演奏樂器類別證明」，未檢附者不予加分。 *若為團體合奏者，加分減半。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特優	0.8	1		
			優等	0.6	0.8		
			甲等	0.4	0.6		
自然科學類	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*國際加分部分須代表中華民國出國參展方可加分。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	特優或第一名	0.8	1	1.5	
			優等或第二名		0.8		
體育類	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之籃、排球錦標賽 全國國民中學籃、排球聯賽 *國際加分部分須代表中華民國出國參賽方可加分。 *比賽項目為乙級籃球、排球者加分減半。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體育署	第一名	0.8	1	1.5	
			第二名	0.6	0.8		
			第三名	0.4	0.6		
			第四~六名	0.1	0.3		
資訊類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	國立臺灣大學	第一名		1		
			第二名		0.8		
			第三名		0.6		
			第四~六名		0.3		

3. 錄取標準：加總會考成績轉換積分、寫作測驗轉換積分及競賽特別加分後，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。總分相同時比序順次為：1.會考成績轉換總積分 2.會考單科轉換積分(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之順序)3.會考寫作測驗轉換積分。
4. 經上述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採抽籤決定錄取人選。

(五) 錄取公告：111年7月19日(二)11時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六) 複查作業：111年7月19日(二)15時前受理學生申請成績複查。

(七) 報到入學時間：111年7月21日(四)8時。

(八) 錄取資格放棄：111年7月25日(一)10時前。

(九) 其他注意事項：經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，不適用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。

※本校高一招生專區請點以下連結：

<https://reurl.cc/loXmeQ>

